



昌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昌乐县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通告

(乐政发〔2024〕3号)..... (1)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乐政发〔2024〕5号)..... (3)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政字〔2024〕27号)..... (6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政办字〔2024〕6号) (85)

CLDR—2024—0010002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昌乐县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

通告

乐政发〔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中央、省、市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高质量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促进英雄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予以公布。

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昌乐县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昌乐县五图街道岳辛庄村东。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占地面积：10900 平方米。

保护范围：东至老官李村地，南至周家庄村地，西至岳辛庄村地，北至环山路，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的界线为界。

东：J9-J14 连线（150.44 米）为界。

南：J14-J15 连线（84.62 米）、J15-J16 连线（16.79 米）为界。

西：J1-J16 连线（71.65 米）为界。

北：J1-J2 连线（27.43 米）、J2-J3 连线（20.79 米）、J3-J5 连线（42.39 米）、J5-J9 连线（39.73 米）为界。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内容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违反《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昌乐县烈士陵园宗地图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乐政发〔2024〕5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公开稿)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现状概况	8
第二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目标	13
第三节 总体发展战略	15
第四章 构筑美丽昌乐总体格局	18
第一节 坚守空间约束底线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20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21
第四节 统筹协调全域规划分区	23
第五章 打造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27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7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利用	28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29
第四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3
第六章 筑牢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36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8
第三节 推进生态空间整治修复	41
第七章 构建集聚力约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46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	48
第三节 加强城镇低效用地盘活	50

第八章 建设品质宜人精致城市	53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53
第二节 城市用地构成和功能分区	55
第三节 城市存量更新	56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61
第五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62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6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69
第一节 整体保护格局	69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9
第三节 城乡风貌特色	71
第十章 夯实韧性安全支撑体系	7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74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80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82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86
第五节 安全防灾体系	90
第六节 污染物治理	97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10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0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02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3
第三节 实施措施	106
附图	11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统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制定《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潍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全过程，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3条 编制地位

本规划是昌乐县落实国家、山东省和潍坊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

间蓝图，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全县内进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昌乐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宝都街道、宝城街道、五图街道、朱刘街道等区域，总面积69.62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县（市、区）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6条 现状概况

昌乐县位于山东半岛中部，是潍坊市的近郊县，2020年昌乐县地区生产总值33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65 万元。全县下辖 4 个街道、4 个镇，共 370 个行政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昌乐县常住人口为 58.38 万人，城镇化率 57.53%。

昌乐县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中耕地 527.88 平方千米(79.18 万亩)，园地 47.51 平方千米(7.13 万亩)，林地 224.21 平方千米(33.63 万亩)，草地 11.40 平方千米(1.71 万亩)，城镇建设用地 52.25 平方千米，乡村建设用地 116.32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23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10.30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 48.58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昌乐县地势南高北低，地貌以低山、丘陵、平原为主，其中，低山、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 58.85%；平原占全县总面积的 39.70%；涝洼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45%。境内有孤山、方山、乔山、苍山、打鼓山等，属沂山山脉。地处鲁中隆断区北缘、沂沭断裂带北段。群山绵延，丘陵起伏，分布着大小 84 座古火山。

昌乐县域包含 3 处自然保护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2 处，分别为山东寿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山东昌乐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1 处，为山东潍坊仙月湖地方级湿地公园。

昌乐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26 种，探明储量的矿产 21 种，其中蓝宝石矿面积约 450 平方千米，煤矿、地热资源、石棉等资源

集聚程度较高。

境内水系丰富，分为 5 大水系，包括汶河、白浪河、丹河、桂河、圩河，以及高崖水库、马宋水库等多个大中型水库，河湖水面率 3.73%。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6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268 立方米。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 8 条 保护矛盾突出

昌乐县经历了快速城镇化、工业化过程，建设用地不断扩展，农用地、未利用地持续减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南部乔官镇、营丘镇、红河镇、鄌鄌镇等民营经济较快，但工业用地布局分散。特色农业发展较好的鄌鄌镇和红河镇，存在耕地转为林木苗圃和畜禽养殖用地的现象。农业、生态和城镇等功能空间连片化程度不高。

第 9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较低

城乡建设用地 168.57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82.21 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69.19 平方米，村庄平均常住人口规模 366 人，人口规模小，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较低。

第 10 条 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集聚辐射能力弱，南部 4 镇城镇规模普遍偏小。综合交通有待完善，中心城区与城镇间交通通达性有待加强。

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服务功能有待完善，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服务设施布局有待优化。城乡空间品质有待提升，乡村风貌不够彰显。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 11 条 主要机遇

未来一段时期是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攻坚期。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协同推进，为昌乐县加快城乡融合，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国家支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昌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潍昌同城化等区域战略布局全面展开，有利于昌乐县整合资源，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错位发展，高水平参与区域竞争合作。潍坊新机场、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建设等项目建设，有利于昌乐县快速接入区域发展网络，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批重要能源、水利、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等工程有序实施，有利于提升昌乐县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保障水平，筑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本底。

第 12 条 风险挑战

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气候频发，叠加昌乐县丘陵地形，加大了城市洪涝灾害风险。传统增量驱动模式惯性与资源环境约

束趋紧存在冲突，平稳转型压力大。昌乐县生育水平进一步走低，人口老龄化压力持续显现，部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仍存在短板。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都对昌乐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山东半岛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教育名城。

第 14 条 城市职能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要实践区。突出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高质量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依托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做大做强优势制造业集群，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化、智能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济青发展走廊上区域物流中心。充分发挥处于省会经济圈和胶东经济圈中间衔接点的区位优势，依托物流园区基础优势，健全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建设陆港物流中心。

现代教育名城。依托昌乐县第一中学、潍坊市技师学院昌乐分院、昌乐县高级技工学校等学校，以宝通街为主轴线，进一

步完善教育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规模效应，强化陪读公寓、餐饮服务、教育咨询等教育综合服务，与潍坊市系列高校相向融合发展，建设具有昌乐特色的鲁中知名品质教育。

潍坊区域协调发展的西部生态宜居新城。加强与潍坊市中心城区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生态共保、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和功能衔接，满足新时期人民品质生活要求，重点补齐民生短板，完善设施配套，建设生态宜居的幸福昌乐。

全域旅游城市。统筹整合全县旅游资源，以首阳山、方山、古火山、仙月湖、白浪河流域开发为框架，深入挖掘姜齐文化，持续打造火山、宝石、黄金特色旅游，做强“中国蓝宝石之都”旅游城市形象品牌，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

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黄金珠宝产业，逐步形成以黄金、宝玉石加工交易为龙头的珠宝首饰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目标

第 15 条 总体目标

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适应，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

道路，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高水平完成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的要求，努力将昌乐县打造成为生态宜居之城。

第 16 条 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59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63%左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改善，土地使用效率大幅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协调。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乡村振兴取得初步成效，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初步建成与潍坊市中心城区在产业、生态、人文、基础设施等领域联动发展的潍坊西部新城。

第 17 条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6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71%左右。适应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要求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山青水美，各类保护开发活动协调有序。深度融入胶东经济圈建设，区域性高端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基地、文化旅游基地、医养健康基地、区域开放发展基地基本建成。各项指标在现代化进程中达到全市前列，全面建成开放创新、美丽宜居、公平共享的潍坊市西部新城。

第 18 条 远景目标

至 2050 年左右，高水平建成全省前列

的品牌强县、高品质潍坊市西部中心城市。

第 19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分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 3 大类，共计 25 小类，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18 项。

第三节 总体发展战略

第 20 条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顺应潍坊都市区组群城市和胶东经济圈建设趋势，主动加强与潍坊市、青岛市等城市的全方位对接，协调好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跨界问题，实现共赢发展。

第 21 条 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

系统优化生态格局。统筹潍昌生态一体化多种生态空间，有序调整林地布局，保障潍坊市国家森林城市南部山区森林生态屏障建设。围绕首阳山、方山、白浪河、汶河、丹河、桂河、圩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统筹城市公园绿地系统、郊野公园体系、城市绿道等休闲活动空间，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山青水美全域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格局。

稳固保障高效农业格局。以耕地保护为根本约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以城镇化为导向推进村庄空间布局优化，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实体空间单元，引导乡村功能转型，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

筑牢城市韧性安全格局。增强城市抗冲击能力，建立和完善网络化的城市安全空间体系、统一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坚强可靠的生命线战略安全体系、专业性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防御体系、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空体系、综合性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锁定“双碳”目标，加快能源转型升级。

第 22 条 新动能培育战略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增强基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基础设施群和优势学科群建设，统筹推进源头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壮大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3 大新兴产业，注重平台载体促进作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快新技术应用，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努力跻身潍坊市第一梯队。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做强支柱产业集群，聚焦造纸包装、黄金珠宝、食品加工和绿色化工 4 大支柱产业，深化“四新”改造、“两化”融合，扩大技改规模，加快推进现有企业创新、转型蝶变，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保障动能发展空间。坚持以增量调布局、以存量促转型、以减量促质量的原则，以新动能配置为主线，结合昌乐县未来发展战略板块，优先保障重要功能平台和区

域基础设施建设，精准配置土地资源。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土地开发须适应经济发展节奏，构建战略留白、资源投放机制，充分预留弹性空间。

第 23 条 城乡高品质战略

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坚持贯彻“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打造多元、包容、全民友好的美丽家园，覆盖城乡、便捷共享的高品质公共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全龄友好包容型城市。

提升乡村振兴品质。坚持贯彻乡村振兴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第四章 构筑美丽昌乐总体格局

第一节 坚守空间约束底线

第 2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种植条件好、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设施与水土保持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

本农田，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18 万亩。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与年度进出平衡管理。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2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以生态功能为基础，严格划定生态保

护红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同时，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92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2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安全与发展，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坚持节约集约、紧凑发展，防止城市无序蔓延，避免城镇开发边界碎片化，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3.73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限制城镇集中建设，引导低效用地逐步退出，完善生产生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以及除农产品加工

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项目外的其他工业项目。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第 27 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山东省和潍坊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基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总体定位，结合发展实际对镇（街道）主体功能进行优化细化。

乔官镇、营丘镇、红河镇和鄌郢镇纳入农产品主产区管理，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

宝城街道、宝都街道、五图街道和朱刘街道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作为资源要素集聚主体空间，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 28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的政策。农产品主产区加大财政转移支持力度，重点布局现代农业，重点监测农业发展、民生保障方面的指标。城市化地区探索建立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重点监测建设用地产出效益、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指标。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 29 条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主一副三区三轴五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是指由宝城街道、宝都街道、五图街道和朱刘街道组成的中心城区。

“一副”是指县域副中心红河镇。

“三区”是指粮油主产区、蔬菜瓜果主产区和生态农业主导区。

“三轴”是指济青发展轴、潍坊都市区产业协同发展轴和县域城镇发展轴。

“五带”是指大小丹河生态带、潍日高速生态带、桂河生态带、白浪河生态带和汶河生态带。

第 30 条 国土空间用地调整

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面积略有减少，林地、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加，乡村建设用地略有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增加，其他建设用地略有减少，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 31 条 结构调整优化重点

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把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协调好各类建设用地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布局，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因地制宜打造优质农田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统筹开展“田水路林村”全域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盐碱地治理和

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宜农后备资源和未利用地，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保育蓝绿生态空间，稳定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用地加强维护和改善全域生态空间功能，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湿地修复和水系整治，严格保护全域蓝绿生态网络，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空间建设提升，推进蓝绿空间高质量发展。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保护多样化的乡土生态环境系统，提高土地资源的整体效益，推进耕地保护、城乡建设与生态绿屏建设的有机统一。

统筹增量、存量和流量，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节约集约、增存结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投放增量，保障重大战略、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城镇低效用地、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推动存量空间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

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提高用地节约集约和生态保护水平，尽量减少占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风险区域等。有效保障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鼓励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第四节 统筹协调全域规划分区

第 32 条 生态保护区

由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国家级和省级陆域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各类保护地核心区构成，占县域总面积的 4.35%。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管理。

第 3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2.13%。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第 34 条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43.46%。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

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

第 35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7.61%。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受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存量与流量用地，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

村庄建设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发展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13.52%。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农业区是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22.14%。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区内鼓励依据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发展区是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占县域总面积的 6.69%。依据相关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第 3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0.09%。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点安

全影响范围。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第五章 打造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38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规划形成“四片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四片”是指以行政区界线划分的 4 个农业生产片区。宝城街道、宝都街道、五图街道和朱刘街道为蔬菜瓜果（设施农业）主产片区，重点发展设施农业、都市农业；鄌郚镇为蔬菜瓜果（露天种植）和粮油主产片区，以露天蔬菜瓜果和粮油种植为主；乔官镇、营丘镇和红河镇为粮油主产片区，以粮食、油料作物为主要农产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库区为生态农业主导片区。

“多点”是指庵上湖田园综合体、凤凰岭田园综合体、古火山特色农业示范区等多个田园综合体、农业示范园。

第 39 条 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护。落实昌乐县“两区”划定成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第 40 条 引导农业特色发展

实施“名优特”农产品品牌引领工程，加强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做大做强昌乐西甜瓜产业，引领带动南瓜、甜瓜、杂粮、芋头、花生、果品等特色产业，形成“1+N”特色产业体系，全面打响“昌乐西瓜”“火山农八鲜”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利用

第 41 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与年度进出平衡管理。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障粮食安全。通过残次园林地复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多种渠道，多措并举补足耕地缺口。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移动通信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耕地的全周期实时监测监管和精细精准

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 42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将城市周边、交通沿线高质量耕地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动态平衡打下基础。严格把控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确保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空间布局有优化。

第 43 条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为建设目标，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完善农田基础配套设施，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强土地流转，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提高规模集聚效益。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第 44 条 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

昌乐县划分 4 类不同功能的农业发展片区，分别为城乡融合片区、特色功能片区、生态保育片区和乡村发展片区。

城乡融合片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宝城街道周边区域。片区内村庄的建设，应立足城乡互动融合，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建，积极融入城市功能网络。产业发展方面，以现代

都市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城市近郊休闲、特色旅游观光等。

特色功能片区，主要由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周边的村庄组成，主要分布在营丘镇、红河镇和鄌鄆镇。鼓励以农业产业园或田园综合体为中心，完善布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吸引周边村庄集聚发展。产业发展方面，宜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业，配套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生态保育片区，主要分布在五图街道、鄌鄆镇和乔官镇。针对生态保育片区内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存在生态和地质安全问题、村民生活生产极度不便的村庄，应制定相应的腾退计划，编制土地整理实施方案。对于规划需要撤并的村庄，现状应维持基本的设施生活条件，不再扩大建设规模。

乡村发展片区，是上述3个区域之外的广大区域，是昌乐县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的主产区和农村居民点的主要聚集区域。片区内村庄的建设，宜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分级分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农村道路、公用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产业发展方面，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水平和农业机械配备水平，积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按照集聚提升

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村庄5种类型进行管控和引导发展，可结合村庄建制调整、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集聚提升类村庄，即农业条件和建设基础较好、有条件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应充分利用好存量村庄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和人居空间用地需求，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合理引导乡村人口适度集聚。

城郊融合类村庄，即位于中心城区和镇区近郊，有条件与中心城区、镇区一体化发展的村庄。应充分利用与城镇融合发展的区位条件，积极推进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功能上加快向城市社区转变；可优先推进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即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的村庄。应注重保护村庄传统空间形态、风貌格局及自然田园景观，改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适度建设旅游服务设施，促进乡村特色资源的活化利用。

搬迁撤并类村庄，即生存条件恶劣、

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质灾害避让）、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在满足现状村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情况下，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行为，并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逐步有序引导村庄搬迁撤并。

暂不分类村庄，即暂时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明确的村庄。宜近期保持村庄现状，严格控制村庄扩大规模，加强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待村庄发展前景明确后，列入上述相应类型，实施相应管控。

第 45 条 合理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为中心，构建服务半径 2 千米左右、覆盖人口规模 3000 人—8000 人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改善提升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 46 条 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围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4 个重点方面，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稳步提升改厕质量，加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重点治理区域，集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农村生活垃

圾源头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探索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乡村绿化美化提升，改善农村水体环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建设一批生态、产业、文化特色村。

第 47 条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挖掘乡村特色资源，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构建乡村地区产业兴旺、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引导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向产业园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向城镇集中。保障满足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四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48 条 国土整治思路

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通过乡村空间形态的有机更新，着眼于破解耕地保护碎片化、村庄用地无序化、农村发展低散弱问题，重点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空间

形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的系统重塑和综合集成创新，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 49 条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是以整理耕地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县域中部及南部地区。加强农田水利设施体系建设，农用地整治中全面推行生态沟渠建设，加强乡村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村集体、农业合作社为主体，推行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与秸秆还田，引导农民逐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联动、协同管理河流、水库，全面推进农业点源污染，加快田园综合体建设，提升农业产业效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保护与产能水平。

第 50 条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开展宜耕后备资源调查和开发潜力分析，适时、适度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土壤肥力和植被覆盖率，促进土地资源的持续、高效利用。

第 5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昌乐县东南部和西南部区域。结合村庄分类和布局优化，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支持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发展动力缺失、化工园安全防护范围及重大项目

占用区内的村庄开展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建设用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第六章 筑牢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52 条 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山体林地、河流水系为重点，以零散生境斑块、潜在廊道为补充，发挥农田生态基质功能，构建“两轴三环四点”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层次丰富、连续完整的生态系统，保障县域国土的生态安全。

“两轴”是指依托大丹河、S224 的生态西轴和依托潍日高速的生态东轴。

“三环”是指大小丹河、首阳山及桂河生态内环，白浪河生态中环和汶河生态外环。

“四点”是指山东寿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昌乐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山东潍坊仙月湖地方级湿地公园和马宋水库。

第 53 条 生态空间分级体系

根据生态功能的重要程度，规划将生态空间划分为三级生态管控区。其中，生态保护区为一级生态管控区，生态控制区

分为二级生态管控区和三级生态管控区。

一级生态管控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控底线，保证生态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一级生态管控区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二级生态管控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空间，主要包括重要山体、重点公益林，大丹河、汶河、白浪河3条市级河流，小丹河、圩河、大圩河、桂河、红河、马宋水库、南寨水库等重要河流、水库。管控区应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可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必要的服务设施、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和关于生态空间管理的其他准入活动。

三级生态管控区为一般水域、林地及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空间。规划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以“指标管控+负面清单”形式进行管控，实现全域生态提质。

第54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森林、湿地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昌乐自然保护地包括山东寿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昌乐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山东潍坊仙月湖地方级湿地公园（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修复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实施

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快编制昌乐县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和目标，合理优化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全面推行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勘界定标，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设施建设。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55条 保护利用水资源

以水资源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为总体要求，实施水资源保障战略，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和互联互通的水源保障体系，保障用水安全。

重点保护荆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宋水库等应急备用水库库区以及水源地引调水灌渠（管道）。加强水资源管控，科学识别水生态空间，禁止开展与水源保护无关活动。开展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贯彻落实水资源保护相关制度、法律法规，保障用水安全。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综合利用安全水源保障体系。高效利用当地水，积极引用外调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加强水源保护，提高供水保证率，加快建立水源可靠、水质优

良的用水保障体系。

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至2035年，昌乐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56条 保护湿地资源

通过建立湿地分级体系，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加强小微湿地培育，确保规划期内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稳定，强化湿地生态功能。

重点保护山东潍坊仙月湖地方级湿地公园，合理调配水资源，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公园的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通过建立正负面清单，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第57条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林业用地围绕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调整优化结构，加快经济林基地开发，搞好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和镇村绿化美化，促进林业健康发展。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科学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安排造林绿化工程。实施山体生态屏障绿化、水系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工程，增加林地数量，优化林地结构

和布局。

严格林地管理。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森林植被恢复制度，依法依规建设占用，依法依规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作，恢复造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确需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加大对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实行林地分级管理措施，根据林地的保护等级，落实并细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

第58条 保护利用矿产资源

实行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型转变；加大资源保护力度，建设节约型矿业，实现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加强全县优势矿种蓝宝石、石灰岩等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加强其它矿山的尾矿、矿渣综合利用；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落实昌乐县高质量发展战略，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强化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根据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结合昌乐县实际，合理确定重点、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其中重点勘查开采矿种涉及地热、油页岩、矿泉水、建筑用石灰岩；禁止勘查开采矿种涉及蓝宝石砂矿、膨润土、硅藻土、片麻岩型风化砂等。

第 59 条 生物多样性资源

自然植被主要集中在山东寿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山东昌乐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周边区域，对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实施优先保护，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条件。至 2035 年，昌乐县 90% 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保护，80% 以上的就地保护能力不足和野外现存种群量极小的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深度融入潍坊市生态共保格局，通过全域生态系统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制度，保护和改善重点区域生物栖息环境。以河流水系、城乡绿道为骨架，构建蓝绿生态网络，恢复多样化生态条件，为维系生物多样性营建生命通道。加强公众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共同守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推进生态空间整治修复

第 6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保障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基于自然地理单元、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脆弱区的分布和生态环境现状，全县划分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

复区、林地生态系统修复区、农用地综合整治区、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区等治理分区。根据问题导向和生态环境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分别在不同生态功能区部署相应的工程措施。

第 61 条 山体修复

对宝通街等主干路路沿线两侧裸露山体创面进行山体固坡复绿，美化环境的同时，提高沿线坡地防护效应，降低危险发生率。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台阶整形、危岩体清除、坡底续坡、边坡整形和坡面绿化等。

对全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遵循自然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将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恢复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相结合，与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共同治理。

第 62 条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1. 水源地保护修复

昌乐县现状供水水源主要有地表水和地下水，地表水水源包括高崖水库、荆山水库、南寨水库。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其中一级保护区水质目标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二级

保护区水质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其中水质不得低于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水源地保护工程以生态隔离和水源涵养为主。加强水源地治理，对水源地内所有垃圾点、农村四堆、厕所等有污染隐患的设施予以清除或搬迁，大力开展一级保护区内及周围绿化带建设，逐步完善水源地的隔离防护措施和保护区标志。加强面源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合理科学处理人畜肥、生活垃圾，积极推广平衡配方施肥，提高土壤的自身保肥、保水、净化污染能力。加强生态防护工程建设，保护天然植被及其水土保持，建立绿色防护屏障，修整现有灌溉设施，建设新型灌溉工程，积极开展农田耕作用水模式改革，推广节约用水的灌溉和农业用水模式。对水源地建设严格监管，加强违法建设项目整治，水源地不得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污染水源的项目，定期开展县域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安全指标监测。

2. 水土流失治理

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以流域为单元，将全域划分为水源地预防保护区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2个分区，针对不同水土流失治理分区采取不同的治理模式。

水源地预防保护区，涉及高崖水库、荆山水库、南寨水库流域等，主要采取以

水源地保护、涵养水源为主的治理模式；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涉及汶河、白浪河及圩河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南部丘陵地区，主要采取以坡面防护、坡面径流调控、沟道综合防护相融合的综合治理模式。

第63条 林地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加大造林绿化力度，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保育并举，注重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针对现状存在部分病虫害严重、郁闭度差的林地，采取补种树木、撒播草籽等增加植被覆盖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加强林地管护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64条 退化和污染土地修复治理

昌乐县小部分区域存在农药残留问题，对此类区域进行治理修复，对没有污染的区域加以防范，保障县域土壤质量状况。同时，对现有农田生态建设布局进行调整优化，维持自然生态平衡、改善耕地质量及农田生态环境。

第65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加快地质遗迹保护区建设，编制完成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推进绿色矿业建设，建立循环经济体系。

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包含朱刘街道大东庄村石灰岩过采区、五图街道煤矿片区、营丘镇杨家楼村建筑用石料石灰岩片区、鄌鄌镇秦家庄子建筑用石料石灰岩片区、

乔官镇桃花山和卧虎山玄武岩片区。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改良土壤条件、修复植被环境，逐步恢复山体生态功能。

第 66 条 湿地修复

确保现有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建设能力，加强河道生态湿地建设，通过实施水生植物种植、滞留塘建设、绿化美化、管护设施建设等内容，逐步恢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建设郊野生态公园，实现水城共融。

第七章 构建集聚集约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第 67 条 县域城镇格局

基于“极化带动、轴线集聚”的发展理念，以潍坊市中心城区为依托，强化昌乐县中心城区的集聚功能，积极承接青岛市、济南市、潍坊市产业转移，形成全县统筹发展格局；培育城镇自身发展与对外联系的发展轴线，构建开放式空间体系；协调内部空间发展关系，培育新增长空间，构建“一主一副两区三轴三点”的县域城镇发展格局。

“一主”是指由宝城街道、宝都街道、五图街道和朱刘街道组成的中心城区。

“一副”是指县域副中心红河镇。

“两区”是指县域北部城镇化重点发

展区和县域南部特色化乡村发展区。

“三轴”是指济青发展轴、潍坊都市区产业协同发展轴和县域城镇发展轴。

“三点”是指乔官镇、营丘镇、鄌郚镇等 3 个承担城乡公共服务和农业服务功能的一般镇。

第 68 条 城镇空间规模

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60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1% 左右。

根据县域空间发展战略，各城镇的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以及对城镇未来发展潜力的评估，规划昌乐县形成 2 个城镇规模等级。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在 40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在 39 万人左右；各乡镇常住人口在 5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在 1 万人左右。

第 69 条 城镇职能结构

综合考虑昌乐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各城镇现状职能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对城镇职能进行优化，中心城区为县域主要服务中心，红河镇为重点镇，其余乡镇为一般镇，各镇在主导职能基础上进行特色化发展。

中心城区规划为综合服务型城镇，承担全县服务组织功能，构建成为潍坊都市区组群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红河镇为重点镇。规划以食品加工、金属制品及设备制造、纸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同时依托现状良好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为县域南部提供综合服务。

乔官镇、营丘镇和鄌郢镇为一般镇。乔官镇以板材加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等产业为主，同时夯实粮食作物种植基础，发展特色旅游；营丘镇以机械铸造、精密器械深加工、农机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并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保障粮食生产，适度发展特色农业；鄌郢镇以乐器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包装等产业为主，重点推进吉他产品高端化、品牌化，加强生态旅游、现代农业观光采摘服务等功能建设。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

第 70 条 产业发展目标

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突出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高质量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做大做强优势制造业集群，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化、智能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增强县域发展核心竞争力。

至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四新”经济占全部经济总量比重达到 30%，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5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 左右。

到 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现代产业体系更具竞争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第 71 条 产业发展体系

基于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从新兴产业培强、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成长、重点产业强化 4 个层面进行产业布局。

新兴产业培强。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注重平台载体促进作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创新，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努力跻身全市第一梯队。

传统产业提升。聚焦造纸包装、黄金珠宝、食品加工和绿色化工等传统产业，深化“四新”改造、“两化”融合，扩大技改规模，加快推进现有企业上新创新、转型蝶变，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特色产业成长。依托乡镇（街道）工业项目区，完善提升基础配套，引导装配式建筑和乐器等特色产业向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发展。

重点产业强化。重点围绕“中国蓝宝石之都”，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珠宝产业，挖掘提升宝石文化内涵，打造集产品加工、

展示交易、商务合作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进服务业管理创新，加大传统服务业改造力度，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品牌培育标准，健全品牌运营管理体系。

第 7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现状产业发展基础，构建三级产业区，构筑昌乐县产业空间骨架。

一级产业区包含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和三洲物流产业园；二级产业区包含五图街道工业园、乔官镇工业园、河头工业园和崖头工业园；三级产业区包含马宋工业园、鄌鄆镇工业园和红河镇工业园。

第 73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整合现状产业园区，加强集中连片工业用地统一管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稳定工业用地规模比例，允许局部调整，占补平衡。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含轨道车辆段、停车场上盖开发）、绿地等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三节 加强城镇低效用地盘活

第 74 条 加快推动批而未用分类处置

加强土地资源精细化管理，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依法合规”原则，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盘活用好存量资源，释放用地空间，支撑项目用地落地。在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中，重点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多措并举加大资金筹措，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推动批而未征土地征收；立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品质提升空间需求，坚持规划引领，着力优化供给结构，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加大租赁住房、公共服务和绿地开敞空间的供给力度。在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中，一宗一策，妥善处理“涉法诉讼”“涉押涉访”等不同原因造成的存量闲置土地，完善存量用地盘活政策，探索通过利益分配推动收储出让，撬动土地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实现高效开发。

第 75 条 整治提升城镇工业低效土地

加快推动昌乐县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进行集中规划利用。采取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加速低效工业用地“腾笼换鸟”。对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

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进行项目嫁接，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引导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鼓励建设使用标准厂房，打造一批较高容积率的科技孵化器、运营中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对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效益达不到约定要求的项目，加强督导督促，限期提高用地效益。

第 76 条 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改造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遵循城市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城市结构重塑、片区功能提升、产业迭代升级等综合要求，推动城中村整村更新，整合土地资源，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空间供给。城中村要增加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促进社区复兴、民生提质，建设活力复合、持续发展的现代城市功能片区。城边村要有机组织水系景观、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布局，营造尺度宜人的生活休闲空间，打造城市高品质居住社区典范。产业园区内村庄需强化与园区联动发展，通过空间疏解、腾挪置换等方式，协同建设园区商务平台和创新研发等空间，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和服务配套。采取政府统筹、市场运作、村民参与的模式，

建立健全城中村更新协商平台，综合市场需求、村民意愿、政府财政状况，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范围、规模和实施时序。

第八章 建设品质宜人精致城市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第 77 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为“东连南延北优西控”。

东部对接潍城区，高质量打造潍昌一体化。通过青银高速、新城街、潍昌路、宝通街等加强与潍坊市交通联系。

南部与五图街道加强城乡融合发展，带动昌乐县南部区域发展。

北部重点提升此区域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用地布局，加强零散工业用地的整理。

西部受限永久基本农田，控制建设用地扩张，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

第 78 条 中心城区范围规模

昌乐县中心城区范围为宝城街道、宝都街道、五图街道和朱刘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常住人口 39 万人左右，面积为 6961.93 公顷。

第 79 条 城市空间优化策略

1. 强化弹性适应与空间留白

以弹性发展区和机动性指标预留的方式，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做好

应对准备，提高空间的包容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

2. 可持续的城市更新

推动中心城区开展有序的城市更新，以城中村、棚户区和旧厂区改造为重点，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旧商圈和旧市场等其他更新地区的综合治理，以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品质。综合运用保护更新、综合整治和整体改造3种方式，逐步建立以“留改拆”为主的更新模式。

3. 工矿用地绩效提升

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提升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加快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优化用地布局。通过用地提质增效、转变地块用途等方式，提升工矿用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和工业高质量发展。

4.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

中心城区作为承载昌乐县城市核心功能、体现高质量发展的高品质核心区域。规划弘扬昌乐特色，坚守“一山两河”生态本底，做优历史文化保护，有序推动一般性制造业、传统市场等外迁和城中村改造；培育高端产业业态，发展总部经济，壮大现代服务业，适度发展都市型工业，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80条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至2035年，中心城区形成“一轴一带、三心七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即新昌路、方山路之间城市联动发展轴。

“一带”即小丹河、桂河滨水景观带。

“三心”即产业服务中心、城市服务中心和首阳山生态绿心。

“七区”即产城融合示范区、科创制造园区、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物流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城南复合区和首阳山康养休闲区。

第二节 城市用地构成和功能分区

第81条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按照“职住平衡、功能混合”理念，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二级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住宅和居住社区服务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服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客运站、汽车

客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第 82 条 中心城区用地构成

以节约集约、提质增效为原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宜居度和竞争力。重点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和综合服务能力。顺应工业向中心城区集聚发展的诉求，保障工业用地供给，有效支撑和保障昌乐县工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合理控制居住用地供给。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城市存量更新

第 83 条 存量更新目标

通过城市更新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产业发展动力、城市宜居活力，支撑昌乐县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注重对发展战略的传导和落地，通过城市更新工作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盘活存量用地资源，提升城市发展的质量。

提升产业发展动力。推动城市更新从旧村改造向产业更新转变，通过低效存量

产业用地的改造提升，促进低效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新旧产业动能转换。结合产业用地更新改造，整合用地空间资源，保障产业发展载体，提升产业用地产出效率，打造高质量的产业发展载体。

提升城市宜居活力。通过城市更新推动昌乐县城市建设全面再上一个台阶，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旧村、旧厂、旧城的连片改造，优化人居环境，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坚持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的格局和底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城市记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第 84 条 更新改造策略

综合更新，产业导入。推动昌乐县城市更新战略向“综合更新、产业导入”转变，鼓励产业更新、提升服务能力等城市系统多元价值的回归，鼓励城市更新工作重点从“物质更新”转变为“功能更新”，以功能提升为城市更新的根本目的，通过产业功能导入、服务配套升级、人居环境改善等手段，实现从空间改造到内涵、品质的升级。

全局统筹，分类推进。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全域国土空间治理，以“增存联动”“用地置换”为抓手，实现成片连片更新。针对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西区、中区、东区）、老城片区、新城片区、昌乐朱刘化

工产业园片区、五图街道片区、首阳山生态片区等特点，提出差异化的更新战略。

管住底线，策略更新。坚持底线思维，注重城市更新中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系统化解解决城市病，补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协调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通过城市更新行动，从全域角度合理进行资源配置，针对不同地区分类施策、差异化发展，实施精准引导、策略更新。

增存联动，单元更新。构建“片区引领—单元统筹—项目实施”的规划传导和管控思路。从“项目规划”到“单元规划”，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实施体系，划定更新单元，明确单元管控的要素传导，作为下一阶段更新规划实施的依据。从“战略规划”到“行动计划”，制定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以及重点项目库，研究更新实施机制，支撑昌乐县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品质提升，服务优化。基于现状大数据就业人口和居住人口布局情况，结合现状社区服务设施情况以及规划新增人口情况，对小学、初中、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价。在现状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从区域统筹视角出发，结合区域人口集聚特征和居住用地空间分布，科学测算现状设施布局数量缺口，最大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 85 条 城市更新分区划定

统筹片区的划定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基

础，对片区内的功能、规模和设施进行统筹研究，根据自然地物、权属信息、主干路网进行局部修正。

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西区以产城融合为导向的片区更新。规划城市更新工作以片区统筹、空间整合的模式为主，重点整合片区内零散建设用地，优化功能布局，提升重点地区城市品质。以昌乐县第二中学周边低效工业用地、城中村等区域为重点，通过对土地和功能进行统筹梳理，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片区层面的土地提质增效，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中区以中国宝石城为核心的产业更新。片区打造以中国宝石城为核心的北部商贸中心，重点推进龙角村、后石埠村、前于留村等城中村改造，整合片区零散用地、低效工业用地，通过土地置换实现空间连片改造，补齐区域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发展大型商业、商务办公、产品研发等功能，未来成为带动北部产业社区发展的核心。

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东区以科创园区建设为导向的增存联动模式。片区重点打造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规划对马家河子村、八里庄村、东任疃村、西任疃村等村庄进行城中村改造，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推进城市更新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将以土地征收和旧村改造相结合的增存联动改造方式，以产业园区土地征收为动力，

通过片区内的存量旧村改造，形成以征促批、以改促建的联动改造模式。

老城片区以活力提升为导向的老城微更新。主要是对老城进行有机更新，渐进式整治城中村，补充完善公园绿地、活动广场等民生保障设施，完善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等城市服务功能，提升老城区生活居住环境品质，重点推进文化路两侧片区更新提升，通过微更新，口袋公园建设等措施，打造一批具有昌乐特色的“老城市新活力”品牌项目。

新城片区以高品质生活为导向的织补更新模式。片区围绕行政办公用地，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休闲游憩等功能，打造城市南部生态新城。

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片区以新旧动能为导向的功能更新。片区以建设绿色化工产业园区为目标，盘活旧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更新利用魏家庄村、万庄村、钱家庄村等空间，配套绿色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园区向绿色高效产业集聚区发展。

五图街道片区以土地集约高效为导向的产业更新。片区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和城市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片区产业活力，带动经济发展。

首阳山生态片区以特色化生态社区建设为导向的更新。以生态治理、绿色发展为导向，建设低碳片区，重点打造教育、医疗、商服、绿化景观等功能，改善人居

环境，提升片区综合价值。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86 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的优势，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新城区的建设和老城区的改造都实行立体化开发。通过地下空间的有序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空间容量，提高城市的集约化水平，完善城市的综合效能，建设安全、高效率的城市。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功能、地质条件等相关因素，合理划分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地下空间禁建区。为避免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对城市造成破坏，将湿地、重要水域、历史建筑、局部不良地质区以及部分城市特殊用地，作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

地下空间限建区。主要为工矿和仓储设施地下空间，限制开发人流较大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教育科研、医疗等功能的地下空间。允许根据地面用地性质适当配建与地面相关的停车设施。允许建设为满足全县公共利益而必须开发的地下设施，前提是经过专业论证，保证开发安全性，并对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现状建筑的影响降至最低。

地下空间适建区。主要为居住和商业设施地下空间，结合地上建设，适度开发公共性及经营性的地下空间，形成具有良好连通性、整体性的地下空间网络。

地下空间已建区。现状已经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综合协调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联系，加强内部环境整治。

第 88 条 竖向分层布局

浅层空间为 0 米至地下 15 米。规划非道路下方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防灾、地下仓储、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道路下方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地下商业街和地下人行通道。

次浅层空间为地下 15 米至地下 30 米。应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适当保护性开发，主要安排地下物资储备、地下防灾和大型市政管线等设施。

第五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第 89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园绿地划定城市绿线。

规划城市绿线采取实线和虚线方式管控。实线划定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规划新增绿地按虚线控制。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

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入城市绿线的沿路带形绿地，因相邻地块设置道路出入口等确需调整的，可根据交通需求，适当进行交叉口展宽及公交港湾拓宽处理。

对纳入城市绿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90 条 城市蓝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桂河、小丹河等地表水体划定城市蓝线。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对纳入城市蓝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

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91 条 城市黄线

规划将各类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划定城市黄线。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对纳入城市黄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92 条 城市紫线

规划将历史建筑昌乐县一中文史馆一翰苑划入城市紫线控制范围。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

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对纳入城市紫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 93 条 总体城市设计要素引导

重点打造首阳山生态片区、新城片区、老城片区、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中区等地标区域，提升标志性景观区域的空间品质。加强公共活动中心、滨水凸岸、河流交汇处、视线廊道焦点、人流聚集区等景观节点的空间景观设计。以老城片区和新城片区为重点，延续老城片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凸显首阳山等自然景观地标，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通达性。构建与城市中心体系呼应的城市地标区域，并强化各功能中心的城市意象，鼓励形成区域形象展示门户。结合铁路、公路客站等区域的空间环境建设，打造具有现代都市的门户形象。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在首阳山、

方山、谢家山等地区设置城市眺望点，将重要山水景观与重要的地标建筑之间建立景观视廊。重点管控政务中心—首阳山—方山轴线视廊，加强城市与山水的联系。

第 94 条 高度、强度管控

1. 塑造形态优美、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重点塑造首阳山西看全城天际线、方山北看全城天际线两处重要城市天际线。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在主要景观河道两岸和大型开敞空间周边，重点营造起伏有序的小丹河景观带天际线。加强新城片区、老城片区等公共中心地标区域周边天际线指引，整体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天际线。

2. 高度管控

强化高度管控，形成与昌乐县“一山两河”生态山水基底呼应的城市高度控制。严控生态景观区域周边建筑退距，原则上临水界面及山中地区建筑高度不突破 30 米，山前地区建筑控制高度不突破山体轮廓线的 2/3，滨水地区形成“前低后高”的建筑高度层次。

3. 开发强度管控

优化现有开发模式，突出“大疏小密”城市特色。严控近山滨水地区开发强度，适当提高城市中心地区的强度，形成高密度、中高层的紧凑空间形态，优化中心城区的景观形象，提升城市活力。在中心城

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四级开发强度分区。

I 级强度区，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设施用地。

II 级强度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

I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商业与居住用地较为集中的地区。

IV 级强度区，在新城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较为集中的地区，集中建设标志性高层建筑。

第 95 条 魅力精品工程

1. 历史文化线路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县域历史文化轴，串联一批最能反映昌乐县历史底蕴与文化特色的建筑、街道、遗址等文化节点，激活文化空间，焕发新活力。依托胶济铁路两侧文化资源，形成近现代铁路遗产体系的展示路线，与潍坊市共建胶济铁路文化遗产廊道。

2. “一山两河”生态绿道网络

构建区域级、县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网络体系。区域级绿道落实上位规划，浮烟山、首阳山、方山生态共保要求，规划建设山地型首阳山绿道、方山绿道，滨水型丹河绿道、桂河绿道。县级绿道串联特色景观、遗址、公园，打造环形绿道及线性廊道，展现昌乐县山水格局，作为以都市型人文景观为主的观光、游憩绿道。社

区级绿道衔接上级绿道、构筑 15 分钟慢行生活圈，串联社区内小游园、街头绿地、广场等，连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整体保护格局

第 96 条 保护目标

深挖昌乐县文化基因，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名录，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划定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控制线，建立昌乐县全域管控与分区发展引导的保护传承体系。

第 97 条 保护格局

构建“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一轴”即中心城区方山路南延至鄌郚镇的县域历史文化轴。

“两带”即白浪河历史文化带和红河历史文化带。

“四区”即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古火山历史文化保护区、姜齐历史文化保护区和红河历史文化保护区。

“多点”即 2 个传统村落和众多历史文化遗迹相对集中的村庄。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98 条 历史文化价值定位

根据古火山文化、姜齐文化、龙山文化以及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名录，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99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名录

县域范围内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建立动态维护的保护对象的增补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对象预备名录，制定抢救性保护机制，创新更新活化的政策机制。

县域范围内历史建筑 11 处。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开展保护和合理利用。

昌乐县共有 2 处省级传统村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2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目 142 项。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划定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实施严格保护。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并将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三节 城乡风貌特色

第 101 条 城乡风貌景观格局

规划打造“一核三带五区”的城乡风貌。

“一核”是指中心城区风貌核。

“三带”是指宝石古火山休闲带、方山姜齐游憩带和乡村风光体验带。

“五区”是指城市生态风貌区、古火山人文风貌区、姜齐文化风貌区、休闲度假风貌区和工贸景观风貌区。

第 102 条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1. 协调城市和“三山两河”的空间格局

重点控制小丹河、桂河水系廊道及与首阳山、方山、谢家山等山体通廊。塑造产创工贸风貌区、文化生活风貌区、山水特色风貌区。

2.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和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塑造新城片区、山东昌乐经济开发区中区等高强度开发区，引入高端商务办公等功能，打造城南、城北两大现代风貌区。围绕首阳山周边、小丹河两岸等城市景观廊道，形成低强度、中等强度的开发分区，重点塑造景观功能。强化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引导。

3. 乡镇特色风貌分类引导

整体围绕昌乐“山水田园、特色小镇”的风貌主题，深挖特色元素、提升景观风貌，打通特色走廊，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村施策，打造美丽宜居乡村风貌，规划引导形成特色小镇与乡村田园风光共融的特色风貌。

鄌鄌镇充分挖掘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引导镇区文化形象塑造及街道立面整治提升，对 S224 两侧进行景观风貌提升，注重历史文化和乐器特色产业元素的结合，展现“乐器之都、古国鄌鄌”的风貌特征。

乔官镇依托“北水南山、山环水绕”的地理风貌特征，充分利用全国古火山口群唯一集中地区的品牌优势，挖掘火山特色元素，推进景区、镇区内部景观风貌整治提升，展现乔官镇“火山古韵”的风貌

特征。

营丘镇提升各生态景观节点、街头绿地等开敞空间品质，打通镇区与白浪河之间的景观视廊，强化对姜齐文化元素的挖掘和展示利用，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景观控制，塑造“齐韵古风、多彩营丘”的景观风貌形象。

红河镇立足生态资源禀赋，打造清水河公园，串联各生态景观节点，整治提升镇区风貌，依托红河，打造主题多样、特色鲜明的滨河景观风貌带，整体引导红河镇形成“碧水映城、绿树红墙、田园小镇”景观风貌形象。

第十章 夯实韧性安全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103 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以“建设大交通、实现大联通”为目标，以交通运输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要求，不断优化路网结构。至 2025 年，建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公路为基础、枢纽场站为纽带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与所辖镇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乡镇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

至 2035 年，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打造为潍坊市衔接济南市的开放门户、济青运输大通道枢纽节点，落实碳达峰、碳

中和发展要求，建设绿色交通城市，构建安全、高效、智慧、魅力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区域层面，积极对接区域交通，强化与济南市、青岛市和潍坊市的交通联系，加强与安丘市、寿光市近域联系，实现区域协作发展和潍昌一体化的跨越发展。形成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等多种方式支撑的交通网络。

县域层面，进一步完善县域和中心城区的交通线网，打造客货运交通枢纽转换平台，实现中心城区带动乡镇空间结构的交通支撑，实现中心城区与区域交通门户的快速联系，实现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货运交通体系的构建。依托昌乐县产业优势，优化升级交通物流、仓储物流等传统物流业，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医药物流、危化品物流、快递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等专业特色物流，支持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第 104 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围绕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国家及省市交通规划，充分发挥青银高速、潍日高速、国省道干线公路等交通大通道作用，全力配合做好济潍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潍日高速公路与宝通街设立互通立交项目，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打造“一廊三通道”4 条综合运输大通道。“一廊”，持续强化青银高速综合运输通道，与济南、青岛都市圈联动发展。“三通

道”，分别是潍坊至日照综合运输通道、济南至青岛中线运输通道和昌乐县南部运输通道。

加强与潍坊新机场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设置的寿光站、潍坊北站的交通联系，拓展区域交通网络。加强与潍坊市中心城区的交通对接，打造新城街—北宫街、昌乐宝通街—潍坊宝通街、潍昌路 3 条快速通道。优化提升昌乐站，加密列车班次，提高客运承载力；积极推进潍坊市经昌乐县、临朐县至沂源县高铁工程落地实施。谋划汽车客运站综合性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衔接上位规划预留轨道交通 1 号线地上走廊。

围绕培育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目标，着力提升市域枢纽地位，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增强区域、县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促进城市高效、安全、低能耗运行。

第 105 条 优化县域交通布局

优化内部公路网布局。围绕畅通县内交通联系，采用城市环线和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形式，实施路网改造提升计划，优化以国省道和干线公路为骨架的网络布局。重点推进 S224 改扩建工程，提升南部道路等级，打造“一环十横四纵”的干线公路，强化中心城区与 4 镇之间的快速联系。“一环”是指北海路、南环路、首阳山路和北环路构成中心城区外环公路网。“十横”是指玉清西街、科技街、新城街、潍昌路、

宝通街、大明路、乔潍路、滨九线（S223）、临安路、安沙路。“四纵”是指新 S224、S224、朱孔路、荆朱路。

巩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成果，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完善公交运营配套设施。至 2025 年，干线公路网实现“1020”目标，即所有镇区平均在 10 分钟内进入干线公路；所有镇的车辆平均在 20 分钟内进入高速公路，各主要的行政节点、经济节点和交通节点均可通过干线公路快速、方便地进入高速公路。

完善货运场站布局。围绕服务产业发展，综合考虑昌乐县产业布局、交通运输条件、物流成本等因素，按照“依托产业、科学布局、合理分工、高效衔接”的思路，拓展货运功能，优化网络衔接，畅通货运通道，形成对城市及城乡交通的无缝衔接，实现货畅其流。积极争取潍坊西火车站落地昌乐县，规划建设铁路物流园区，开展铁路物流，承担铁路货运、物流仓储、中转及货运集散功能。依托高速公路、国省道及主要干线公路，完善货运枢纽站布局，发展公路物流，承担货物仓储、中转、集散功能。

第 106 条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1.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规划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道路类型构成。规划按照“推进快速路网络建设，梳理完善干路系统，强化骨架网络建设，提升交通出行效

率”的原则，加密次、支路网，优化街道设计方案，提升街道服务品质，强化城市片区间联通。加强昌乐县中心城区与潍坊市中心城区的联系，积极推进潍坊市至昌乐县轨道交通建设。完善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集散交通网络。

2. 构建交通网络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十横九纵”的道路系统。

“十横”是指北环路—玉清西街、英轩街、北三里街、新城街、潍昌路、昌盛街、流泉街、宝通街、永和街—宏图街和南环路。

“九纵”是指北海路、宝昌路—湖滨路—新 S224、新昌路、方山路、首阳山路、东肖路—贵和中路、比德文路、山水路和团结路—朱孔路。

3. 道路交叉口

规划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立交的设置应紧凑布局，减少占地。快速路及主次干路相交路口采取平面展宽形式，交通量较大的采用交通渠化方式。

4. 慢行系统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重点关注步行与自行车专用系统建设，科学合理组织交通线路，与各类绿地、公园、开敞空间相连接，构筑昌乐特色的城市慢行系统。

实施滨水慢行廊道、山体慢行步道工程，完善自行车慢行体系，构建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慢行交通主要结合小丹河、首

阳山设置，形成连续的慢行系统。在城市主要人流汇集处和开放空间处可设置骑行（步行）驿站，推动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

自行车慢行交通，依托小丹河、桂河等主要河流，沿途设置“自行车道+绿化+人行道”的断面形式，形成环形的骑行网络；结合重要开敞空间规划公共活动区域慢行交通网。

步行交通系统，除在城市道路系统中留足步行空间，还应建立起各主要功能区的核心区步行系统，尽可能安排行人平面过街；人流、车流较大的交叉口设置行人过街信号灯；快速路如宝通街等与城市道路交叉口，可设置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设施，部分城市化地区的公路规划也应考虑设置人行道。

5. 停车设施要求

坚持“总量控制、适度供给、分区差别”的发展理念，制定分区差别化静态交通政策，坚持分区域差别化停车供给。建立严格控制区、适度控制区、适度发展区 3 类停车政策分区，强化区域差别控制，提供差别化的停车供应体系；适度保障住宅小区、医院等基本停车需求，调控办公、娱乐等出行停车需求。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停车供应，适当满足新城区的停车需求。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引导个体交通合理使用。

第 107 条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1. 绿色主导、精细自理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结合昌乐县“一山两河”特色，立足环境友好，积极发展绿色清洁的交通模式，提倡“多元公交+舒适慢行”引领的绿色出行，城市公交、步行、非机动车出行优先，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发展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

依托轨道站点、公交枢纽构建若干个慢行单元，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交通组织、街道空间，引导用地开发模式，形成综合服务空间，引导城市发展模式和空间结构转变。

2. 融合集约、全域覆盖

建设城镇、镇村二级公交线网布局。从昌乐县中心城区发往所辖镇区的一级公交网络，即城镇公交网络；从中心城区发往重点村庄的二级公交网络，即镇村公交网络。

考虑与城市公交的衔接，以各级客运站为点，点点相连构成线，线线相连形成面。以行政村和较大的客流集散点为服务节点，尽可能用最少、最短的线路覆盖最多的客流集散点和人口。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08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统筹全域蓝绿空间要素，突出昌乐县城市文化特征、山水特色；通过强化生态

安全、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将昌乐县塑造成为“南部山青、城市绿美、全域生态”的魅力宜居之城，强化国家园林城市建设。

生态安全。以生态优先，构建县域生态格局，形成空间联系、配置合理的公园系统生态网络。织补破碎城市绿网，管控县域保育片区，构建城乡联动绿廊，营建中心城区绿心。

功能完善。以功能为导向，构建空间分布均衡、数量合理的公园布局。打造城市小微绿地系统，修补社区公园系统，推进全域林荫道的建设，增补附属绿地数量。

品质提升。以景观绩效提升为导向，构建高品质、低维护、精细化的高品质绿色空间系统，将人文融入绿地，构筑并弘扬昌乐特色文化。

第109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从自然生态基底出发，以城市用地布局为基础，紧密结合城市的自然形态，突出水系与道路建设，形成“一心两核六带多点”相结合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是指首阳山城市绿心。

“两核”是指城南片区综合景观核心和城北片区体育公园景观核心。

“六带”是指方山路景观带、新城街景观大道、宝通街景观大道、丹河景观带、小丹河景观带和桂河景观带。

“多点”是指西湖公园、恒安湖公园、丹河公园、桂河湿地公园、市民文化体育公园等多处绿地节点。

第 110 条 城市公园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拓展居民游憩活动空间，建设“公平、共享、复合、多样”的城乡公园体系。按照“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城市公园体系，合理分配城市级、区级、社区级公园结构，增加中小型公园比例，提升城区居民公园可达性。通过绿道系统的构建，串联各类城乡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景观网络，留足生态空间，确保形成城乡公园与城市融为一体的城市空间形态。构建多级均衡的城乡公园体系，绿为人用，提高公园对生活圈的服务覆盖范围。

第 111 条 绿道网络系统

1. 县域绿道

规划建设主要依托 S224、潍日高速、济潍高速、宝通街、滨九线等重要交通干线带状空间，形成绿道主干网络。

通过县域绿道连通首阳山、方山、谢家山等山体空间，南寨水库、荆山水库、汶河、白浪河等重要水域空间，结合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农田林网，形成生态安全、全域连通的魅力昌乐绿道。

2. 中心城区绿道

城市层级绿道网络。城市层级绿道向城市居民开放，主要供居民周末游憩活动使用，服务人群相对广泛，需要配备较为全面的游憩设施，以适应多样化人群的游憩

需求。这一层级游憩绿地主要组织串联各类综合公园、街区公园、带状公园和专类公园，在空间布局上应充分考虑居民的游憩需要和构成特征，做到布局均衡，使其游憩功能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

近郊层级绿道网络。近郊层级绿道主要满足居民节假日和周末的游憩需要，是城市内部绿道网络的有效补充，这一层级绿道需要便利的城市公共交通的支持，保障绿地的可达性。

社区层级绿道网络。社区层级绿道是居民日常利用率较高的绿道。这一层级的绿道主要串联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和部分居住绿地，并配备一定的游憩运动设施，满足日常游憩活动，并提供交往集会的场所。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第 112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镇街级—社区级”三级服务配置体系。全县至少建成 1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保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以社区为重点，建立城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所有公益性公共服务类型，包含绿地广场、医疗、养老、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等，有效提升城乡基本功能服务均等化水平，供给高质量公共服务。

第 113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养老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建设。鼓励养老设施与医疗设施邻近或复合利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不低于常住人口每百户 20 平方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 100%。

镇区养老设施建设。养老设施以医养结合养老中心及老年公寓为主，床位数 100—400 张/处。

乡村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配置单元，实现远期县域乡村地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

2. 综合福利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集养老、儿童福利、疗养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社会综合福利院。各镇规划新建 1 处综合型的社会福利设施。

第 114 条 教育设施布局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幼儿园建设运行管理和保障长效机制，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深入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提升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更加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推进高校协同创新，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昌乐合作办学。

扩大昌乐县第二中学、昌乐县高级技工学校等优质学校办学规模，打造宝通街沿线教育组团。强化陪读公寓、餐饮服务、教育咨询等教育综合服务，建设具有昌乐

特色的鲁中知名品质教育。

1.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规划

推动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保留昌乐中泰宝石学院、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特教中心 1 处，教师发展中心 1 处。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着力提升教育水平，推动校地合作，加快教育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2. 镇村教育设施规划

按照“高中进城、初中进镇、小学划片分区”的总体思路，优化镇村中小学布局，推动实现常住人口教育均等化。综合考虑城镇化的长期性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城镇化水平高于人口城镇化的适应性配给，乡村教育设施近期保留现状，远期可根据实际生源情况适度减少学校班数、缩小班额或乡村小村改为不完全小学。支持人口较多的村建设幼儿园，人口较少的村以社区为单元建设幼儿园，做好乡村地区学前教育保障。

第 115 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 文化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昌乐县蓝宝石文化博物馆及非遗博物馆，保留各街道文化站，以 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文化活动和文化活动站，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

镇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提升红河镇文化站为文化中心，内设图书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科技站等设施。其他镇保留现状文化站，完善5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1院(影剧院)、1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

乡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配置单元，规划期内，实现县域乡村地区综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全覆盖。各行政村配置文化服务站，可与青少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站合并设置。鼓励乡村社区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有针对性地配建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设施。

2. 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建设。各街道规划体育中心，配置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公共体育与公共文化、休闲功能复合，加快完善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

镇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各镇配置户外体育健身广场、篮球场、塑胶田径场和乒乓球活动长廊。

乡村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配置单元，单元内配置标准篮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台。村庄的体育健身设施可与公共服务中心、文化大院结

合配置。

第116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座、妇幼保健院1座、公办综合医院2座、齐城中医院、县立医院及其他民营医院8座、专科医院2座。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中心城区三级医疗服务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设施。

镇村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按要求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7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高崖水库、荆山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南寨水库作为调蓄水库，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规划新建黄水东调供水工程，保留引黄入昌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合计11万立方米/天，为城南实康水厂原水补充水源，保障城市生活用水安全。

至2035年，昌乐县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12.49万立方米/天。

第118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和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农村地区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排水管网。

至2035年，县域污水产生量为11.96

万立方米/天,其中中心城区污水产生量为9.74万立方米/天,乡镇污水产生量为0.60万立方米/天,农村地区污水产生量为1.62万立方米/天。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排放、利用、蓄水相结合,注重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以下渗和收集利用为主。雨水管网建设一般地区采取2年一遇设计标准,重要地区采取3—5年一遇设计标准,特别重要地区采取5—10年一遇设计标准。镇区和农村地区雨水就近排放至附近水体。

第119条 电力工程规划

至2035年,昌乐县全县年用电量为37.04亿千瓦时。

规划电源来自常规能源电厂和县域外电力系统的电源变电站。

以变电站布点为基础,合理规划进出线线路及走向,并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规划高压线路应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120条 电信工程规划

至2035年,电话主线24.32万线,宽带用户18.24万户,有线电视用户34.7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64.24万户。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和设施建设,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全覆盖。以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的机房为信息汇接中心,配套光接入交换点,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通信管线,对整个城区进行通信资源建设,实现电信线缆全部入地,沿道路设置电信排管或缆沟。镇区和农村地区沿镇区主要道路和村村通路设置电线管线。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所,新增邮政便民网点布局,完善邮政服务网点覆盖,提升邮政服务水平和质量。

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光节点改造完成率,中心城区和镇区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农村地区基本实现光纤入村。至2035年,有线电视用户率达到100%。

第121条 热力工程规划

至2035年,热负荷为669.84兆瓦,工业热负荷为1148.12兆瓦。

结合燃气“镇镇通”“村村通”工程,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原则,推广采用分散供热,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可采用燃气锅炉房集中供热、空气源热泵或燃气壁挂炉分散采暖。至2035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第122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2035年,昌乐县垃圾产生量为676.13吨/日。

深入实施垃圾分类,补充建设垃圾转运和分类处理设施。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全县统一转运处置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数量，建设可回收收集点，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第 12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燃气用气量为 1.16 亿立方米/天。

规划以天然气气源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

推行燃气“镇镇通”“村村通”工程，开展燃气下乡，推动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农村地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第 124 条 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廊道主要有原水管道、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道等，在重要设施廊道范围内，对其进行管控，加强对设施的保护，提高设施服务水平。

原水管道结合周边用地情况，管道两侧管理范围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3 米，管理范围内应遵循相关要求。

现状高压电力线，以及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和 110 千伏变电站预留 220 千伏高压线及 110 千伏高压线市政廊道。

昌乐县高压燃气管线主要包含中石油泰青威高压燃气管线、济青高压燃气管线和潍东支线至鲁鸿门站高压燃气管线等。高压燃气管线防护距离和管控措施应遵循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125 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按照城镇人口规模确定昌乐县的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各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社区 10 年一遇。

昌乐境内汶河、白浪河、丹河、圩河、桂河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加固，其余河道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

中心城区 20 年一遇降雨重现期、24 小时降雨周期及 24 小时排除，镇、社区 5—10 年一遇降雨重现期、24 小时降雨周期及 24 小时排除。

加强丹河、白浪河、桂河等河道、泄洪道及堤防工程建设和管控。限制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相关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应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要求。

第 126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昌乐县辖区宝城街道、宝都街道、朱刘街道按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五图街道、乔官镇、红河镇、鄌鄆镇、营丘镇、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库区按 8 度设防，重要建

筑和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提高 1 度设防等级。

强化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建设选址尽量避让活动性断裂带；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应采取工程性措施，提高人员密集和承担重要抗震救灾功能的建筑及重要防灾设施设防标准，对结构进行抗震、减震控制。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以及工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铁路等行业抗震设计规范规定的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高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提高抗震措施。

涉及郟部一葛沟断裂带、沂水一汤头断裂带、昌乐一广饶断裂带和白浪河断裂带的具体土地利用和建设行为，在实施前必须按有关要求开展论证，并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

第 127 条 消防规划

全面加强昌乐县消防救援、消防应急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水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消防救援功能。加强对消防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管，确保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油罐等装置（设施）的消防安全距离。

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立陆地、水域、空中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健全与消防、武警等部门

的应急联动机制。全县消防站点布局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基本原则，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消防站须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要求。

第 128 条 人防规划

规划人防指挥中心 1 座。

规划人防工事近期以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为主，远期逐步建成中心城区主体人防工程系统。规划确定的重点设防目标包含县政府、通信、医院、汽车站、变电站、水厂、加油站等，人防工程建设区域可以按照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划定。

人员掩蔽以就地掩蔽为主，确定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为疏散通道，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等作为疏散集散地，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

完善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分别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治安、消防、交通运输、伪装和防化等专业队伍，并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工程建设。

第 129 条 地质和气象灾害防御

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气象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

滑坡防御措施。选择安全场地修建房屋；不要随意开挖坡脚；不随意在斜坡上堆弃土石；管理好引水和排水沟渠；提高警惕，密切关注滑坡发生的前兆，做好撤

离准备。

崩塌防御措施。居民点和重要工程设施要尽可能避开崩塌危险区；加强对危岩体的监测、预测、预报工作；加固危岩体，提高其稳定程度，人工消除小危岩体或减缓陡坡陡峭高坡。

泥石流防御措施。选择房屋建筑场地时，应在地势较高的地方，尽可能不要建在沟谷或沟口；在山坡上修建引水渠等水利工程时，应尽可能做好防水层，避免渗漏；在沟谷中进行采矿或工程建筑活动时，弃渣应规范放置；修建泄洪道，保护人们居住的场所。

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应急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建设移动气象台，并在城镇显著位置设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车站、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和重点工程所在地可以根据需要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

第 130 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

至 2035 年，建立统一高效、科学完备、协同配合、及时可靠、安全可控的全过程多层次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并留有安全冗余。

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资源整合，实现应急物资多级联动指挥、快速科学决策。支持社会力量

参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互补功能。

健全科学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的产能保障能力。建立重要应急物资预储备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优化应急产业布局。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作用，实现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决策。推动气象水文、监测预警、救援力量、装备调配、物资储运、指挥调度、信息发布等数据信息整合，促进多主体、多层次、全流程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品种、运距、数量等辅助决策数据自动推送。

第 131 条 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以“化整为零”“分级响应”为原则，完善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传染病医院等设施建设。

公共卫生设施要与人流密集区有必要

的防护隔离带,有可相对封闭的隔离区域,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以及城市水源的下游,还应保证这些设施的对外联系通道。

第 132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管控

加强危险品管控,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加快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确保危险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建设应严格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加强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化工园区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交通设施,其防控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装置应远离重要交通要道,严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设置站点设施,园区应急救援预案中应包括重大事故对重要道路处置预案。

重视风险统筹控制,做好化工园区与周边村庄、居住区、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规划梳理、整合和优化工作,形成园区与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之间足够距离的风险缓冲带,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居民

区等人口密集区之间的风险缓冲带。

合理规划布置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位置,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安全地带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与相邻建筑、道路之间保持规定要求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不满足要求的工厂、仓库应进行改造或搬迁。甲乙类设施与居民区、重要公共建筑的间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 133 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六节 污染物治理

第 134 条 大气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敏感程度、人口密度、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将全县划分为核心管控区和重点控制区两类。核心控制区范围为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重点控制区为除核心控制区之外的范围。

核心控制区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山东寿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昌乐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山东潍坊仙月湖地方级湿地公园、白浪河水源地等区域。

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应逐步搬迁，其它设施应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时限，达到核心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内的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分别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时限，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 135 条 水环境

在县域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市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地下水方面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潜在污染装置的信息备案工作以及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提高污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防止对水资源的污染和破坏，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对水资源的开采。

第 136 条 声环境

合理安排工业区、物流区、办公区、混杂区布局，有效预防噪声污染发生。县域内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噪声影响。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路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

第 137 条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妥善分类处理。建立适合的垃圾分类制度，构建与分类体系相适应的处理设施体系，逐步实现“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管控，杜绝随意倾倒、侵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现象。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第 138 条 区域协同发展要求

主动融入潍坊市协同发展战略，强化

与潍坊市中心城区的经济联系，在产业链对接、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道路交通、供水、供电、油气输送等重大设施与廊道建设方面加强协调合作，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

第 139 条 区域交通协同

依托区域交通设施提升昌乐县交通区位。积极衔接潍坊新机场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沿线设置的寿光站、潍坊站，实现昌乐县区域交通的扩展。落实潍坊港至潍坊货运铁路，规划积极对接争取在昌乐县东部建设铁路货运站，增强昌乐县货运交通运输能力。

融入潍坊都市区，打造多种交通方式。潍坊市中心城区与昌乐县中心城区之间通勤量较大，现状以公路、铁路交通为主。轨道交通是未来潍坊市半小时通勤圈的骨干系统，衔接上位规划，预留轨道交通 1 号线地上廊道。

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联系。规划临安路，加强与安丘市的联系；改扩建寿尧路，加强与寿光市的衔接；向东延伸玉清西街、科技街，加强与潍坊区的联系。

第 140 条 区域产业协同

充分发挥昌乐县处于济南都市圈和青岛都市圈中间衔接点的区位优势，突出工业崛起带动全面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积极承接济南市和青岛市的产业转移，加强技术、人才、金融等领域合作。健全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现代物流产

业引入和培育，加强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打造成为济青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

第 141 条 区域设施协同

公共服务设施协同。规划主动承接潍坊市中心城区外迁服务功能，如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教育康养等，为潍坊市全域提供服务，同时共享潍坊市中心城区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设施服务，实现区域公共设施协同发展。

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区域电力设施相协调，保障区域电力设施用电。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42 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重点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国土开发保护方向、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管控要求以及准入、退出和转换规则向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明确各镇国土利用结构调整目标，提出镇区主要发展方向、乡村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以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要求。

乔官镇。打造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为主导，以火山口、生态人文旅游为特色的工贸旅游型小城镇。

营丘镇。打造以机械铸造及精密器深加工为主，融合现代农业和人文旅游的滨水生态型宜居小镇。

鄌鄆镇。打造以乐器制造、装备制造、休闲度假、特色农业为主导的工贸生态旅游型城镇。

红河镇。打造以食品加工、油漆化工、纸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农工贸一体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 143 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建立完善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管理制度。本规划按照资源保护与利用、城市特色、要素配置 3 大类别提出了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重点内容进行了指引。

空间类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深化细化本规划确定的有关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空间类相关专项规划内容深度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其他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 144 条 详细规划传导

综合考虑道路、河流、行政区、社区

生活圈单元等因素，将昌乐县中心城区划分为 1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每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刚性指标和强制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5 条 近期实施目标

以《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统领，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定重点交通设施项目、民生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等列表，优先保证用地需求。

第 146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近期以五图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点，推进试点工作全面展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近期以白浪河、丹河、桂河、圩河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湿、退耕还滩，改善县

域水环境。持续开展湿地建设、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实施红河河道湿地二期整治等项目，确保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开展裸露山体、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实施首阳山区域废弃矿坑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

2. 城市更新行动

按照潍坊市作为国家城市更新试点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工作，实施城市更新重点行动。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深入实施“畅通工程”，改善区域道路微循环。继续实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程。规划新建一批口袋公园，推动城市增景添绿。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补齐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领域短板。开展城市绿化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提高城市游园、慢行步道、滨水景观等设施品质，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3. 工业园区建设

积极推进全域产业集聚，促进零散工业向中心城区、镇区工业园集聚。聚焦产业集聚，催生发展原动力，重点推动造纸包装、装备制造、黄金珠宝加工、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扩规模、提质量，着力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医药制造、新材料产业逐步壮大，形成“雁阵形”产业集群。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园区内城中村搬迁、产业转型和提效挖潜腾拓空间，补齐配套服务短板。

立足镇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一镇

一业”特色园区建设，增强综合发展承载能力。强化园区对要素高效利用、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将乡镇内的工业园区打造成为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支撑。以工业园区建设为重点，聚焦优势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整合要素资源，加快推进企业入园。

4. 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 S224 改建工程、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工程等项目实施。

进一步加大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力度，构建“八河四库、库河同蓄”的高标准防洪工程体系。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和沿线水工建筑物维修改造，加快小丹河综合治理工程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统筹兼顾防洪、蓄水、生态等综合功能，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5. 宜居城乡建设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加快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加速“社区生活圈”建设。通过改造“微空间”、打通“微循环”、实施“微改造”等措施，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城市亮化、绿化水平，塑造整洁、绿色、生态、精致的市容市貌。落实城市管理条例，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落实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城

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农村道路、配套管网、通讯、绿化等一体化建设，重点聚焦水资源有效供给和高效利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水厂改造提升工程，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源、同质。

第三节 实施措施

第 147 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传导落地有效机制，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探索在详细规划中传导落实主体功能战略的具体路径。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涉及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和各项空间管制政策，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将规划确定的空间发展策略纳入政府工作目标，保障政府工作目标符合城市发展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区域自身特点合理确定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目标。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打破行政界线，引导工业项目集中进入园区发展，实现全域空间资源的统一优化配置。

第 148 条 完善土地等相关配套政策
从财税、投资、产业、环境、生态、

人口、土地等方面统筹施策，在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底线基础上，按照控制总量、严控增量、激活流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原则，促进国土空间优化和空间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建立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制度，探索国土空间全周期管理方式，引导土地资源投放与国土空间优化相一致。严控用地审批，通过置换手段将建设用地向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严格限制乡镇企业新的零星布点，避免盲目无序发展。保障中心城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中心城区现有工业外迁置换出来的用地，应优先用于公益事业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土地供应指标向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引导城市有序发展。鼓励农村土地整理，鼓励进城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对按规划集中迁建的农村居民点和工业企业、已退宅还田、退建还耕的土地，经整理、复垦后，实行中心城区土地批租上的优惠政策。

第 149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将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交入库，整合叠加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全县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融合相关大数据，构建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提高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 150 条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监督机制

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规划和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居民规划意识，增加规划的透明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维护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引入大数据等新技术，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及时预警，采取限制性措施。国土空

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 151 条 加强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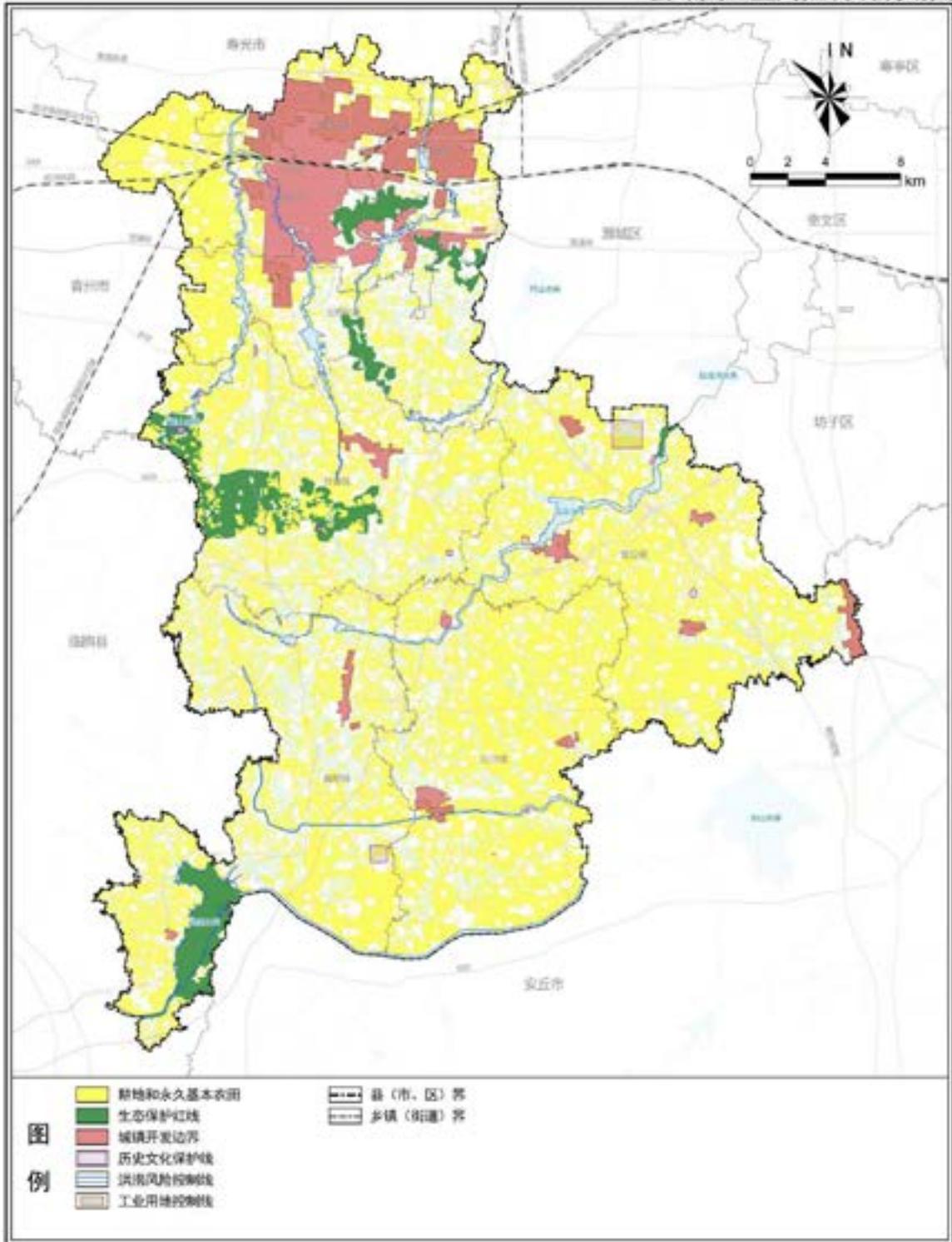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实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附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县域主体功能区分区图
3. 县域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4.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5.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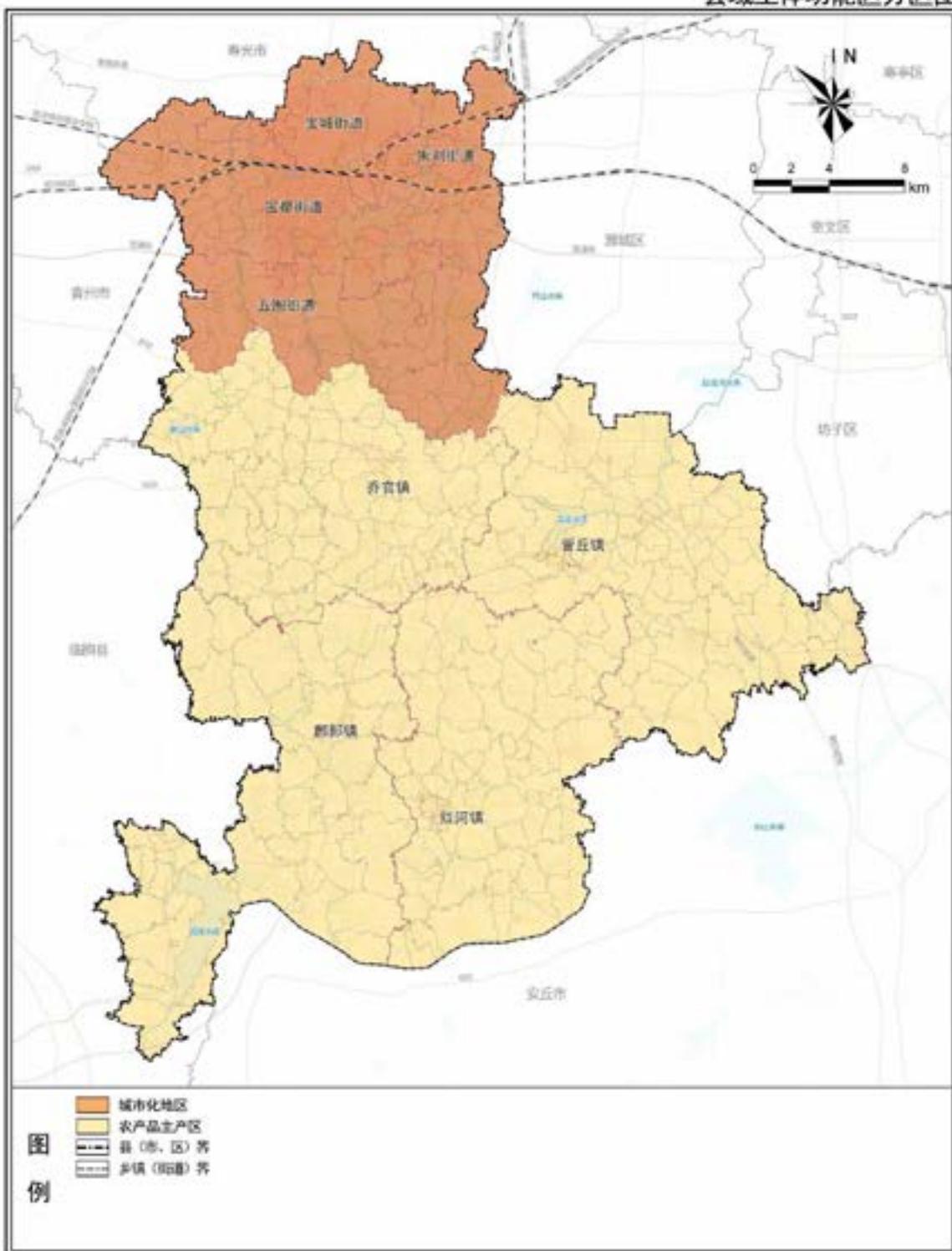


昌乐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
山东北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主体功能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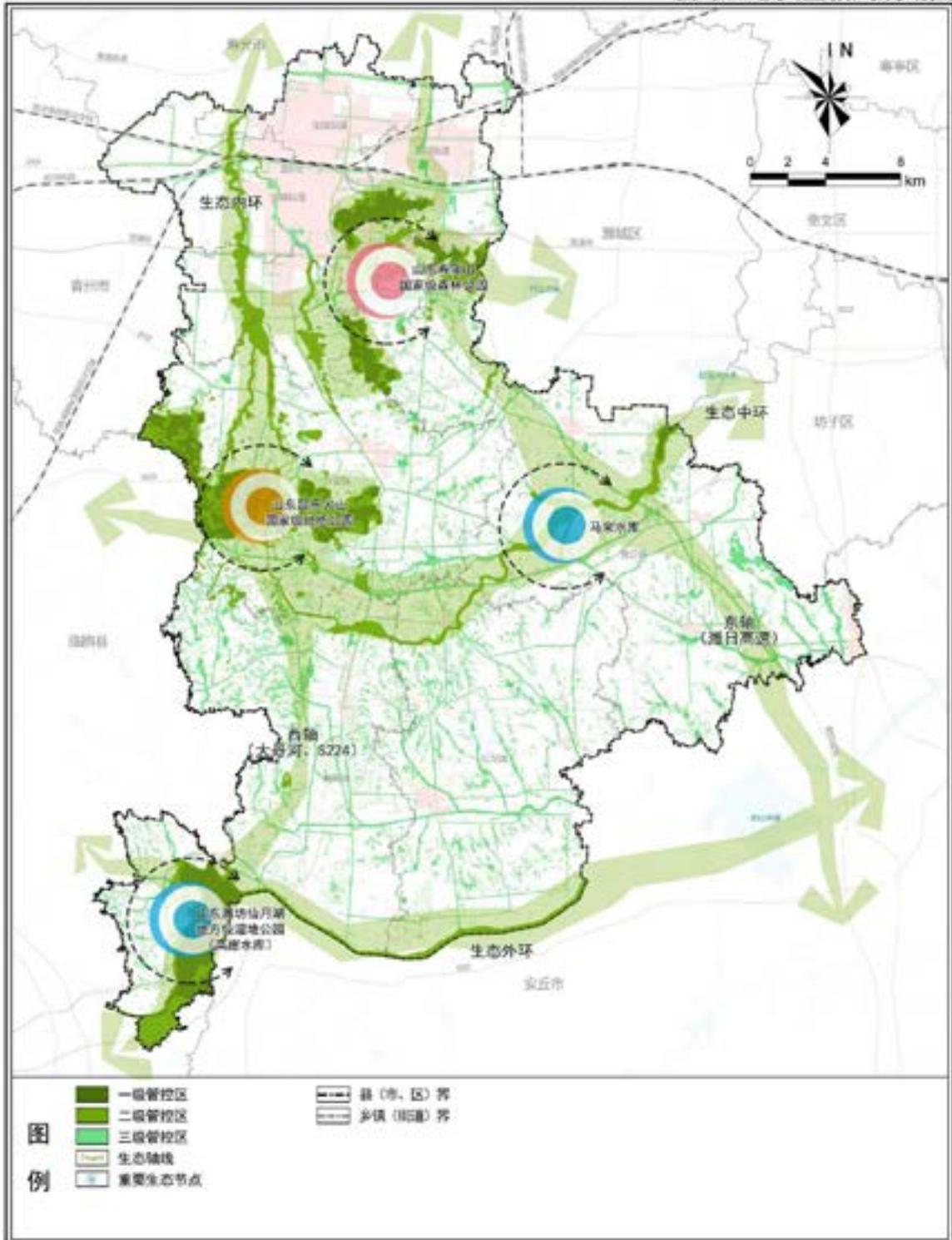


昌乐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
山东北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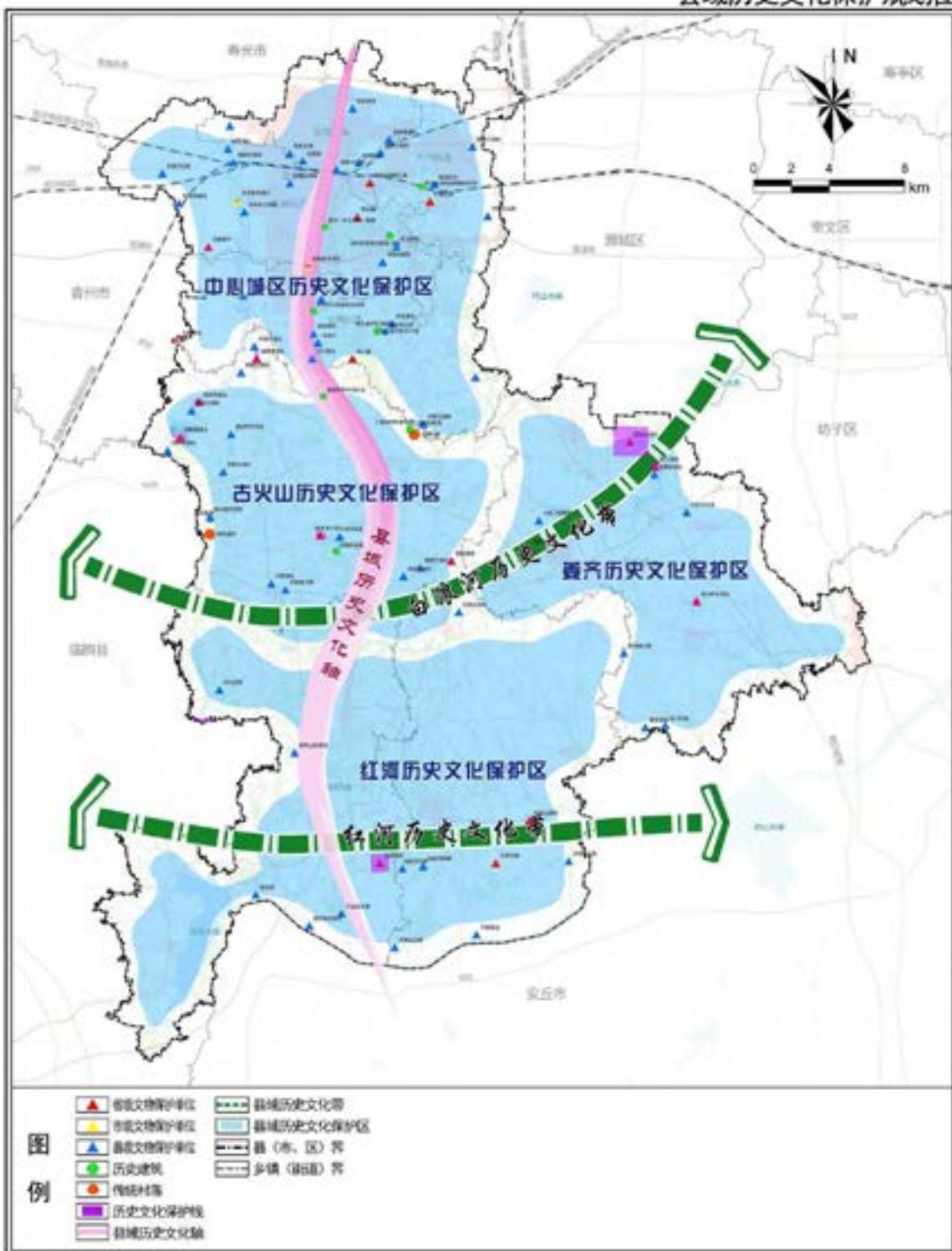


昌乐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北湖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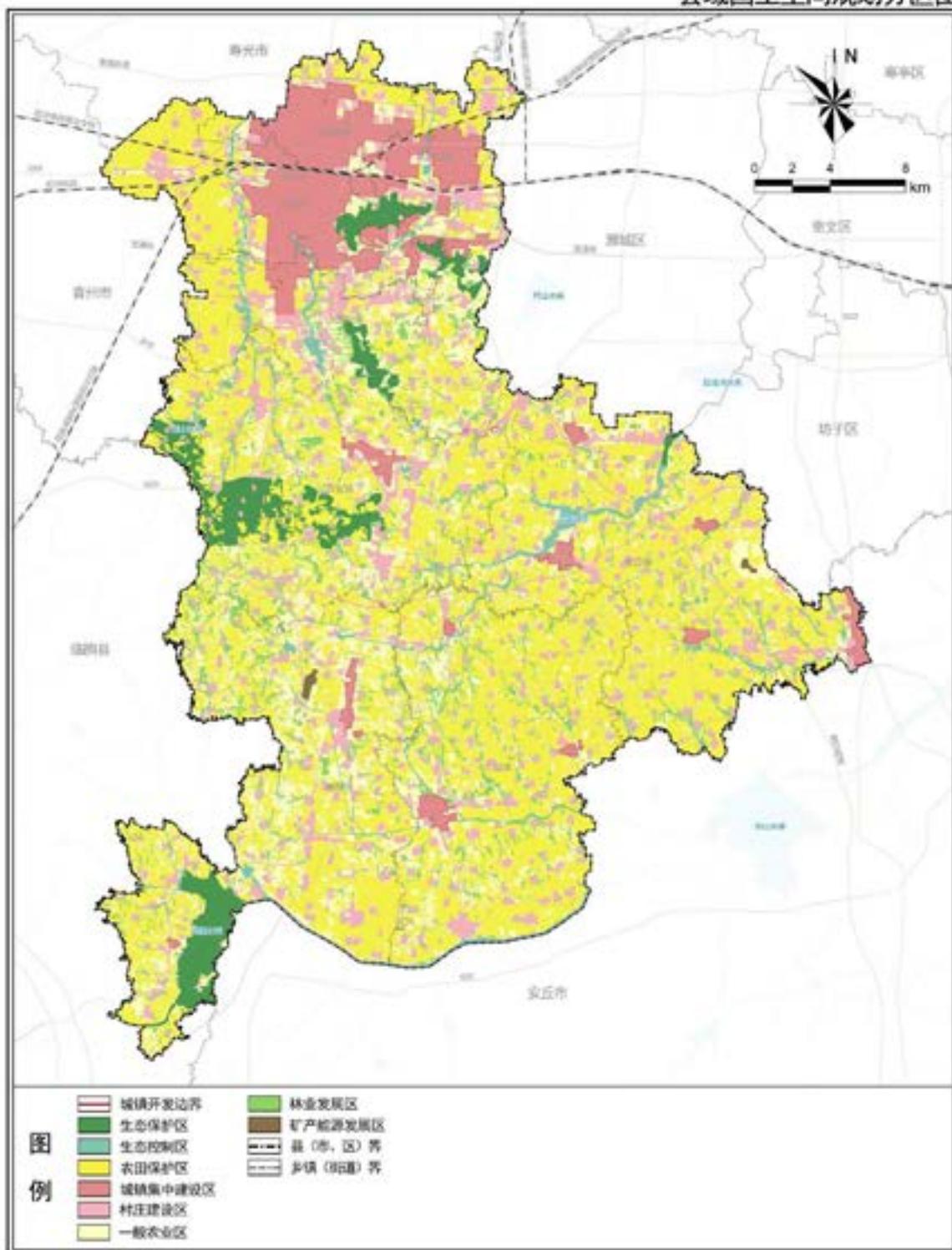


昌乐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
山东北方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昌乐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
山东北方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政字〔2024〕2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鲁政字〔2024〕35号）的部署要求，经省委编办、省司法厅批复同意，在我县开展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二、赋权原则

（一）应赋尽赋。根据镇（街道）发展水平、区域特点、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原则，在《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

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将行政执法权事项分批次向镇(街道)赋权下放,确保科学合理赋权,加快镇(街道)职能转变。

(二)应领尽领。各镇(街道)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承接能力,主动认领赋权事项,并纳入镇(街道)履职清单,进一步提升各镇(街道)的统筹能力、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镇(街道)的实际承接能力,定期对赋权事项组织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赋权范围

将部分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授权朱刘街道、宝都街道、宝城街道、五图街道、乔官镇、营丘镇、红河镇、鄌鄆镇等8个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行使。

四、目标要求

(一)稳妥推进赋权

1. 制定赋权清单。在《目录》明确的赋权事项范围内,结合部门意愿和镇(街道)工作实际,按照“放得下、接得住”原则,梳理形成《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共33项。其中,(1)交通运输领域2项;(2)农业农村领域4项;(3)城乡建设领域12项;(4)水务领域2项;(5)自然资

源领域5项;(6)应急管理领域8项。

2. 设置赋权过渡期。2024年9月至11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要正常履职,及时做好制度完善、人员配备、事项交接、系统对接、业务指导等工作。过渡期内发生的相关问题,以及至过渡期结束时未办结事项,仍由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 组织承接。过渡期结束后,组织赋权部门与镇(街道)签订《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赋权部门与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限。交接后,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按照事项清单开展执法工作,执法过程接受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二)加强机构建设。推进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各镇(街道)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执法人员,镇(街道)应急安全和综合执法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各类人员力量,具体承担赋予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直各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将县直各有关部门派驻镇(街道)执法机构纳入镇(街道)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其中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镇(街道)党(工)委

意见，相关派驻机构人员考核考评同步交由镇（街道）管理。（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充实执法力量。综合考虑赋权事项数量、行政区域面积、人口规模、市场主体总数等因素，通过从行政执法部门下沉、镇（街道）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配齐配强执法力量。鼓励县直各有关部门将执法力量下沉一线。严禁各级、各部门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确保基层执法力量稳定。（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四）严格法制审核。各镇（街道）要安排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镇（街道）执法人员总数的5%，过渡期内由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法制审核相关工作。镇（街道）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通过人员招录等方式逐步补齐。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作用，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运用第三方审核、信息化手段审核等形式，切实解决镇（街道）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加强执法监督和指导培训。司法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加强对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同时要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建立健

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按照“谁下放、谁培训”原则，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各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执法培训、现场指导业务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六）强化协作配合。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道）要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行业监管等职责。建立镇（街道）之间、以及镇（街道）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涉及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处罚款5万元以上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等情形，仍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镇（街道）应当及时移送。（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立足基层实际，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切实将基层迫切需要又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交由镇（街道）行使。机构编制、司法等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及时研究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二）完善配套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对赋权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推进任务，

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衔接机制、基层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管辖权异议解决机制等相关工作机制，助推全县赋权试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赋权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推进赋

权试点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为赋权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2. 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

附件 1

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 交通运输领域（2 项）					
1	370000021859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交通运输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仅限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	370000021860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3.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六条：“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公路附属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县交通运输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仅限涉及村道、乡道相关情形的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 农业农村领域（4项）					
3	370000022000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县农业 农村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层级实施主体	备注
4	370000022038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仅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5	370000022049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仅限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6	370000022049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仅限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3.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12项）					
7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8	37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建筑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p>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9	370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进行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370000002178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1	37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p>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分赋权镇（街道）行使（不含古树名木相关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2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p>《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p>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4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县综合 行政 执法局</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5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7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省级清单未编号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4. 水务领域（2项）					
19	3700000219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0	370000002190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自然资源领域(5项)					
21	370000002150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37000000215039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3	37000000215079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3700000021519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370000002152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6. 应急管理领域（8项）					
26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县应急管理局	
27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	
28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县应急管理局	
29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	
30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31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	
32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管理局	
33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目录》共涉及 33 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包含 6 大领域具体事项。其中，交通运输 2 项、农业农村 4 项、城乡建设 12 项、水务 2 项、自然资源 5 项、应急管理 8 项。

附件 2

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

一、赋权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镇（街道）	备注
1. _____ 领域				
1				
2				
.....				
2. _____ 领域				
1				
2				
.....				

二、赋权责任

（一）赋权部门责任

1. 加强对镇（街道）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应专业技术支持。
2. 发现有法不依、违法不罚等情况的，要采取督办、依法回收执法权限等方式予以解决。
3. 及时将赋权范围内的自身履行执法事项通报给被赋权镇（街道），做到数据共享。

（二）被赋权镇（街道）责任

1. 按相关规定开展赋权事项执法活动，主动接受赋权部门指导和监督。
2. 及时将执法案件（数据）上报赋权部门，做到数据实时共享。

3. 对超越赋权权限或违法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三、其他事项

本赋权确认书一式四份，赋权部门和被赋权镇（街道）各执一份，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备案一份。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昌乐县****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年**月**日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政办字〔2024〕6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分工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9〕31号）同时废止。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9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4〕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乐县行政区域内出现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二、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

（一）预案体系。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实施方案”）、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二）组织体系。昌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应

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牵头统筹，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主要负责同志配合调度，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环委会办公室于每年采暖季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有关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三、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II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应急

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县环委会办公室具体通知，各镇（街、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县环委会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县环委会办公室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根据我县

实际，可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 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县环委会办公室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

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县环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上级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

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各镇（街、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在重污染天

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具体响应措施详见附件 2。

（五）应急响应终止

上级发布预警解除后，我县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五、信息发布

（一）发布时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适时发布有关信息。

（二）发布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三）发布组织。县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有关指导协调工作，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按分工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四）发布形式。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按各自分工，通过“今日昌乐”微信公众号、昌乐电视台、《昌乐日报》、“昌乐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

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六、信息联络机制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七、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起，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应急响应情况。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

并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县环委会办公室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2.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附件 1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环委会办公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2. 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县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停止室外活动或停课等措施。

3. 县工信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督促错峰生产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4. 县公安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限行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渣土运输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进行查处。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做好露天矿山停止开采工作。

6. 县住建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职责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市政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在建筑和市政施工工地作业的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应停产限产的商砼混凝土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7. 县综合执法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

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检查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牵头抓好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8. 县交通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区公交运力情况，保证居民正常出行；配合县公安局制定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方案；根据职责做好公路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渣土车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9. 县水利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牵头抓好停止水利施工、河道整治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检查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应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督查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情况。

1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12. 昌洁环卫公司：在依法履行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负责在非结冰期根据不同预警等级提高道路湿扫、洒水频次，结冰期加强道路清扫扬尘防控。

13. 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根据职责做好国有土地上征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征迁工地施工扬尘防控，及时对裸土、堆土和征迁垃圾进行覆盖；加强对征迁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根据预警等级，增加征迁施工区域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减少施工扬尘；督促有关征迁工程施工单位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停用机械设备；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14.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根据预警等级，增加国省道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督促有关单位停止国省道新改建及大中修工程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停用机械设备；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15. 县气象局：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负责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和城市环境预报服务工作，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县环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16. 县供电公司：在依法履行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相关停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对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进行密切监控。

17. 各镇（街、区）：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在做好各自职责分工的同时，完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3.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

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三、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在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

课措施。

（二）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县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